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8号

罪犯郑永三，曾用名郑勇杉，男，1968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。1995年6月23日，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永三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27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止。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3634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总共已履行人民币25118.59元。其中2022年6月17日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18.59元，2022年6月28日向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2024年2月26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，2024年11月19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自助选购物品消费人民币9598.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9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9.02元。2024年11月28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截止2024年11月28日，被告人郑永三罚金已执行到位21618.59元，尚有28381.41元未执行到位。经核查，郑永三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永三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永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